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二、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事项整改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